

敏實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內部控制，依據行政院頒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設置內部控制小組及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委員 5 至 7 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含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綜合行政處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等一級主管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及督導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、建立與執行。
 - （二）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查核作業之宣導與教育訓練。
 - （三）訂定及檢討共通性與個別性之內部控制制度、查核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流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相關資料。
 - （四）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經簽報校長核定後，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為代理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本小組經會議決議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綜合行政處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